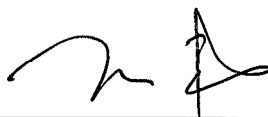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本人王伟作为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仔细阅读《贵阳朗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中与本人相关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指使发行人违反规定披露信息，或者指使发行人披露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信息的情形，并对招股说明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伟

2011 年 10 月 20 日